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6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新胜镇桅杆村生产便道和蓄水池 建设项目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桅杆村生产便道和蓄水池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新胜府函〔2020〕4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新胜镇桅杆村生产便道和蓄水池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8-01-131835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新胜镇桅杆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，陈国胜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，张维汉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硬化桅杆村6社生产便道长1720米，宽2米，混凝土C25厚0.1m；新建桅杆村6社蓄水池5处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57.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52.0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5.36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1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